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制定標準作業程序
2. 編號	LOCUPD5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應用相關管理技術分析企業經營，並能遵守相關標準、守則及條例，包括危險品守則制定工作標準作業程序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9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制定作業程序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物流貨運原則 ● 瞭解與物流操作相關行業的業務操作 ● 瞭解公司方針及程序 <p>6.2.1 籌劃及編制標準作業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找出作業程序中需要編制/修改的流程，並向相關人士及業務單位確認所提出的修改 ● 與相關人士討論，並確認作業程序的範圍、重點及程度 ● 評估現有程序以確保編制沒有重覆以前的工作 ● 辨認可能影響編制流程的因素 ● 參考一系列資料來源，包括容許接納用戶意見研究所提出的作業程序 ● 按照公司程序編制、記錄，並向相關人士或機構核實作業程序 ● 測試新作業程序 ● 制定績效指標以量度作業程序的成效 <p>6.2.2 監察作業程序的運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相關人士合作籌劃如何將作業程序引入特定單位/職能，以確保程序能被理解並符合規定 ● 為支援員工執行新程序提供有效的介紹及監督 ● 監察員工表現，以確保能遵守作業程序，並評估及修改流程所需的要求 ● 主動向執行作業程序的員工，收集反饋意見 <p>6.3 評估作業程序的成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現有績效指標評核作業程序的成效 ● 參考評估機制及公司要求，修改/刪除作業程序 ● 通知相關人士評估進程，並交代有關作業程序日後所出的修改 ● 按照公司信息系統及流程，管理報告、紀錄及改善建議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籌劃及編制作業程序 ● 能夠監察作業程序 ● 能夠評估作業程序的成效
8. 備註	